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71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子瑩

被　上訴人　李冠儀

順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孫方立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717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志成